

POLITICS AND
NATIONAL IDENTITY IN
THE
QING DYNASTY

清代政治与 国家认同 (下册)

刘凤云 董建中 刘文鹏◎ 编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教育部
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清华大学
历史学研究所

清代政治与 国家认同 (下册)

张其成 张其成 张其成 著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POLITIC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
THE
QING DYNASTY

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

(下册)

刘凤云 董建中 刘文鹏◎ 编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 / 刘凤云, 董建中, 刘文鹏编.
—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12. 3
ISBN 978-7-5097-3079-9

I. ①清… II. ①刘… ②董… ③刘… III. ①政治制度史—研究—中国—清代 IV. ①D691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82377 号

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 (上、下册)

编 者 / 刘凤云 董建中 刘文鹏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

邮政编码 / 100029

责任部门 / 近代史编辑室 (010) 59367256

电子信箱 / jxd@ssap.cn

项目统筹 / 徐思彦

总 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(010) 59367081 59367089

读者服务 / 读者服务中心 (010) 59367028

责任编辑 / 吴 超

责任校对 / 白桂和 丁爱兵 陈磊

责任印制 / 岳 阳

印 装 /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87mm × 1092mm 1/16

版 次 / 2012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097-3079-9

定 价 / 169.00 元 (上、下册)

印 张 / 56.75

字 数 / 985 千字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 录

上 册

序言	刘风云 / 1
-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部分 对“新清史”的 再认识：清朝的国家与民族认同

关于“新清史”的几个问题	欧立德 / 3
清朝满人的“中国认同” ——对美国“新清史”的一种回应	黄兴涛 / 16
国家认同：清史研究的新视角	常建华 / 35
清代的帝王庙祭与国家政治文化认同	黄爱平 / 62
作为民族认同符号的黄帝 ——被创造的传统？	王马克 / 76
对从民族到国家历程的理论反思 ——兼论“满洲”的意义	祁美琴 / 111

汉族空间与民族处所	贝杜维 著 董建中 译 / 125
超越“汉化论”与“满洲特性论”：清史研究能否走出 第三条道路？	杨念群 / 131
被译介的“新清史” ——以“族”为中心的讨论	定宜庄 胡鸿保 / 145
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	刘小萌 / 156

第二部分 政治制度 与权力结构：国家的秩序化管理

清前期“属州”考	华林甫 / 169
“年选”考述	董建中 / 215
清太祖时期设部事实考	赵志强 / 237
晚清《外务部大臣年表》订误	何瑜 赵涛 / 252
制度执行与资源环境基础 ——光绪时期盛京围场捕牲定制的困境	赵珍 / 272
清代外藩蒙古捐纳	宝音朝克图 / 290
清代科道“风闻奏事”权力的弱化及其政治影响	刘文鹏 / 299
试论雍正朝的开户政策	孙静 / 314

第三部分 国家与社会：权力控制

从北京庙会看清朝的统治政策	赖惠敏 / 329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“私欲”与“冤抑”共存：对清代京控的再思考	李典蓉 / 364
清初社会传闻与皇权干预	阚红柳 / 392
晚清的卫生行政与近代身体的形成	
——以卫生防疫为中心	余新忠 / 404

下 册

第四部分

官僚与政府：国家行政模式

康熙帝“养民蠲租”与宽大政治述论	张 杰 / 441
政治理念与政府行为之间：乾隆朝钱塘江海塘修筑的	
政治史解读	和卫国 / 449
两江总督与江南河务	
——兼论 18 世纪行政官僚向技术官僚的转变	刘风云 / 464

第五部分 思想与文化：

理想政治的建构与政治文化的投影

大臣之道	
——王船山史论、经解对政治实践之思考	谢茂松 / 489
法天之官：清儒考证明堂的政治	
文化史意涵	胡明辉 著 董建中 译 胡明辉校 补 / 529
凌廷堪的正统观	张寿安 / 564

4 | 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

清末中国吸纳经济学路径考

——以梁启超为中心 森时彦 / 580

书写中国

——明治时期日本“支那史”、东洋史教科书的中国叙述 ... 黄东兰 / 601

神秘的语言和沟通

——19世纪四川袍哥的隐语、身份认同与政治文化 王 笛 / 632

“汉奸”考辩 吴 密 / 648

忘国？入国籍？国际婚姻、国家认同与文化汇流：

清末民初的中西联姻问题 邓津华 / 665

第六部分

区域研究的路径

“不清不明”与“无明不清”

——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 赵世瑜 / 675

太平天国时期浙江包村惨案研究 刘 平 梁家贵 / 695

从山地到沙龙

——茶叶种植与中国政府 濮德培 著 韩昭庆 译 / 716

“苗例”：清王朝湖南新开苗疆地区的法律制度安排与

运作实践 黄国信 / 734

第七部分

历史叙事与反思历史

褒扬王朝之死难者：19世纪中国的

悼念活动 梅尔清 著 张 婷 译 / 755

康熙皇帝首次南巡与文武价值观念

之间的对立 张勉治 著 刘文鹏 王 珏 译 / 761

清代史学家为何接受李岩的故事? 戴福士 / 781

晚清山东的攘夷运动 森纪子 / 802

金川之役的另类解读 高王凌 / 810

英国两次派遣访华使团的举动 曹 雯 / 835

西方史料所记载的赵昌 金国平 吴志良 / 853

后记 董建中 刘文鹏 / 869

第四部分

官僚与政府：国家行政模式

康熙帝“养民蠲租”与宽大政治述论

张 杰*

清朝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帝统治时期，被后来的史学家赞誉为“康乾盛世”。康熙帝政尚宽大，雍正帝纠之以严猛，乾隆帝总结祖、父的执政得失说：“宽、严当得其中，若严而至于苛刻，宽而至于废弛，皆非宽、严相济之道。”^① 乾隆帝的“宽而至于废弛”之说，几成学术界评价康熙帝宽大政治的不移之论。分析我国封建社会中的政治关系，主要由君臣关系和君民关系两部分构成。康熙帝宽大政治下的君臣关系，确实导致了吏治废弛的严重后果，由于这方面的论著较多，故本文不再赘述，而将论述的重点，放在康熙帝宽大政治下的君民关系。据《辞海》政治条：“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”，“其表现形式为代表一定阶级的政党、社会集团、社会势力在国家生活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政策和活动”。^② 因此，清代国家生活中的君民关系，主要体现在税收上面，康熙帝“政在养民蠲租为急”^③ 方针下实施的蠲免政策，应当成为我们探讨其宽大政治的重要内容。以下具体分为蠲积欠、恩蠲和普免三个方面进行论述，不当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一 休养民力的蠲积欠政策

众所周知，万历末年实行的三饷加派，成为明朝灭亡的直接原因。因此，清朝入关后即宣布：“自顺治元年为始，凡正额之外，一切加派，如辽饷、剿饷、练饷及召买米豆，尽行蠲免。”^④ 然而，顺治一朝始终处于战争

* 辽宁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。

①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159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22页。

② 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79，第3355页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44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2页。

④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6，第10页。

状态，所谓加派除了宣传上的意义之外，实际上是一具空文。加派之外，还因用兵打仗征发徭役，或农业歉收催征无果，将本年税收改为下年或分年交纳，称为“缓征”或“带征”。附加税、缓征和带征是造成大量积欠的主要原因。据统计：自顺治元年至十七年（1644～1660），各直省共计拖欠赋银2700余万两，米700余万石，药材19万余斤，绸绢、布匹等项合计9万匹以上。积欠问题的普遍存在，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不仅影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，而且也使封建国家和普通民众的政治关系处于高度紧张之中。

康熙帝即位后，全国政治形势日趋稳定，开始着手制定蠲免积欠政策，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一问题。康熙三年（1664），清政府下令，将自顺治元年以来至十五年以前所欠“银、米、药材、绸绢、布匹等项钱粮，悉予蠲免”。^① 第二年（1665），清政府又下令：将自顺治十六年至十八年“催征不得各项旧欠钱粮，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钱粮一体蠲免”。^② 通过这两次蠲免，比较彻底地解决了顺治朝遗留的积欠问题。但是，康熙朝新产生的钱粮积欠仍然存在，尤其是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，爆发了以吴三桂为首的“三藩之乱”。清政府为平定叛乱耗费大量人力物力，不得不加派百姓，新的钱粮积欠负担沉重，甚至使百姓倒向叛军。据康熙帝说，“江西旧欠钱粮，屡经督抚及科道等官奏请蠲免”，由于朝廷未能批准，于是“地方奸徒辄行倡乱，广信、南康、饶州、奉新、宁州、宜黄、安仁、永新、彭泽、湖口、浔溪、玉山、铅山等处，所在背叛。绅衿、兵民人等，或附和啸聚抗拒官军，或运送粮米助张贼势”。^③ 严酷的钱粮积欠对广大群众的政治影响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在清军不断取得战争胜利的大好形势下，康熙帝果断下令蠲免江南各省的积欠钱粮，以争取民心孤立叛军。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六月，康熙帝谕令户部：“浙江江山、西安等十九县，温、衢各所，逼近闽中，首先被陷，百姓困苦，其康熙十六年钱粮概从蠲免。并令该督抚多方招徕避贼黎庶，各还故土，俾事耕垦。”^④ 次年（1679）二月，他再次谕令户部：江西“逆寇渐经歼除，地方凋敝，旧欠追比，民困愈深，朕心殊为不忍。其康熙十六年以前旧欠钱粮，著尽行蠲免，尔部即行该督抚通行晓示，务使小民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2，第12～13页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4，第30页。

③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38，中国档案出版社，2010，第4～5页。

④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74，第3页。

均沾实惠，以昭朕爱养百姓至意。”^① 同年四月，康熙帝又下令：“江南财赋繁多，如旧欠无征钱粮更行追比，恐累小民。其康熙十年、十一年、十二年钱粮俱行蠲免，其十三年、十四年、十五年、十六年钱粮，俱令于十九年始分年带征，以纾民力。”^② 通过这些蠲免令，使浙江部分地区和江西省的积欠钱粮，全部予以免除；江苏省康熙十二年以前积欠钱粮予以全免，十三年之后的积欠则延至下一年带征。这样做的结果，就使江南地区的广大百姓免遭“旧欠追比”之苦，燃起了对未来安定生活的希望。清朝平定叛乱的战斗最早在江南战场取得胜利，蠲免积欠无疑起了积极作用。

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，清军统一台湾之后，国家进入稳定发展时期。康熙帝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蠲免积欠。例如，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），康熙帝二次南巡离开北京之前询问户部官员，得知江苏全省积欠银两累计达220余万两，他到达江苏省后就下令：“将江南（苏）全省积年民欠、一应地丁钱粮、屯粮、芦课、米麦豆杂税，概予蠲除。”^③ 再如，康熙三十八年（1699）三举南巡时，康熙帝抵达无锡县后谕令户部：“江苏、安徽所属，旧欠带征钱粮几及百万。念小民方供新税，复急旧逋，物力维艰，势难兼办，应沛特恩，豁免旧欠。除康熙三十三年恩诏内已经赦免外，其康熙三十四、五、六年奏销未完民欠，一应地丁钱粮、米豆麦、杂税，尔部行文该督抚察明，俱著免征。”到达杭州府后，康熙帝又谕令户部：浙江省“历年正供钱粮，因输纳维艰，致多逋负，已准分年带征。而新旧之赋，取给一时，恐力作之民，终难兼办，应通行蠲豁，以弘庥泽，除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恩诏赦免外，其康熙三十四、五、六年奏销未完民欠地丁钱粮、米豆麦杂税，著一概免征。”^④

康熙晚期，清朝户部存银经常保持在四五千万两左右，为在全国范围内蠲免钱粮积欠创造了条件。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五月，康熙帝谕令户部：直隶自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，各府属未完民欠银8.27万余两，山东省各府属康熙四十二年未完民欠银169.17万余两、粮5900余石，“或现在征收，或分年带征，俱著通行蠲免。俾小民悉除逋负之累”。^⑤ 同年十月，康熙帝再次谕令户部：“直隶、山东积欠钱粮，今年俱已蠲免，其山西、陕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79，第13~14页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80，第28~29页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39，第13页。

④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92，第15~16、20页。

⑤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25，第9~10页。

西、甘肃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福建、广东各省，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银二百十二万二千七百两有奇，粮十万五千七百石有奇，著按数通行豁免。”^① 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十一月，康熙帝第三次下令：将直隶、安徽、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陕西、甘肃八省积欠带征地丁屯卫银 239.838 万两有奇，“概免征收”，其漕项虽例不准免，亦著破格施恩，将安徽、江苏所属带征漕项银 49.595 万余两、米麦豆 114.661 万余石内，“免征各半”^②。这三次大规模蠲免的积欠银两，合计为 679.142 万余两。

清朝长期存在的钱粮积欠，除了天灾人祸所致，其根本原因在于税重，正如康熙帝自己所说：“历年正供钱粮，因输纳维艰，致多逋负。”康熙帝在位期间，多次大规模地在全国范围内蠲免积欠，与其奉行的“养民蠲租”执政理念息息相关。他在蠲免积欠时，一再强调：“今虽屡年收获，民气渐舒，而所有宿逋，尚应输纳。朕念黎元方有起色，办赋犹艰，若一时新旧并征，势难兼应，宜更宽恤以弘休养。”又说：“每欲敷蠲贷之恩，以为闾阎留有余之力。”^③ 康熙帝的这些话，是对他的“养民蠲租”政策的最好解释，在丰收之年蠲免积欠钱粮，广大农民得以减轻压在身上的重负，休养生息。

二 厚生裕民的恩蠲政策

“恩蠲”，是相对于“灾蠲”而言的。清代人称：“凡恤灾，有蠲赋，有减征，有缓征，有赈，有贷，有免一切逋欠。”^④ 清朝每遇水旱之灾发生，朝廷便根据灾害具体情况，下令蠲免受灾地区部分或全部赋税。恩蠲又分两种情况，一种如《清史稿》中所说：“恩蠲者，遇国家庆典，或巡幸，或用兵，辄免其田赋。”^⑤ 另一种则出现在并无庆典、巡幸或用兵之年。康熙帝在国家无事的正常年份里，多次下令对某些省份蠲免下一年的赋税。前一种恩蠲，不过是对当地人民的安抚而已，只有后一种恩蠲，才真正起到了厚生裕民的作用。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27，第 8～9 页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75，第 15～16 页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25，第 10 页。

④ 王庆云：《石渠余记》卷 1《纪灾蠲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5。

⑤ 《清史稿》卷 121《食货二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。

康熙帝平定“三藩之乱”之后，国家财政收入日益增加，开始对那些多年受战争影响的省份实行大规模的恩蠲。

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四月，康熙帝以贵州省“为滇南孔道，地瘠民贫，大兵凯旋，挽输刍粮，供应人夫，极其浩繁”，下令将“所有本年秋冬及来年春应征地丁正项钱粮，尽行蠲免”。^①同年十二月，康熙帝以往昔用兵，“一应军需取给闾里小民，由陆路供亿劳费繁多”，^②下令蠲免陕西、甘肃两省次年应征地丁粮三分之一。

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，康熙帝又因平三藩之乱时用兵，宣布将湖北、河南两省下年应征地丁钱粮蠲免一半，本年未完地丁钱粮全部豁免。^③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康熙帝再以四川、贵州、湖南、福建等省为三藩窃据时间长，农民饱受横征暴敛之苦为由，下令蠲免四川、贵州两省次年全部应征钱粮和本年未完钱粮，蠲免湖南、福建、湖北三省康熙二十六年下半年、二十七年上半年地丁钱粮及二十五年未完钱粮。^④陕西、甘肃、湖北、河南、四川、贵州、湖南、福建八个省份，自康熙二十二年起，到康熙二十七年止，连续六年获准蠲免“本年未完钱粮”，以及下一年地丁钱粮，或蠲免全年，或蠲免一半，或蠲免三分之一。康熙帝后来回顾说：“自吴三桂变乱以后，民甚艰苦，故朕累年蠲免钱粮，民生优裕，则国家太平矣。”^⑤

清代直隶省由于毗邻京师，号称“畿辅重地，天下根本”，是康熙帝出巡必经之地，因而成为受到恩免钱粮较多的省份。例如，二十五年（1686），康熙帝提出：直隶属下顺天、永平、保定、河间四府，“较之畿南诸府，差徭加倍，供亿尤剧”，谕令将上述地区“所有康熙二十六年应征地丁各项钱粮俱著蠲免，二十五年未完钱粮亦著悉予豁免”。^⑥同年十二月，康熙帝又提出：直隶南部正定、顺德、广平、大名四府地方，尽管差役负担较少，“今闻此四府人民亦有艰苦，朕心深为軫念，宜速施渥泽，均示仁恩，著将此四府康熙二十六年地丁各项钱粮，俱行蠲免，尔部速遵谕行”。^⑦

西南地区的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四省，在内地十八个行省中自然条件较差，以山地居多，而且土壤瘠瘠。即使在风调雨顺之年，这些省份

①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38，第6页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13，第27页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23，第4页。

④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27，第19页。

⑤ 蒋良骥：《东华录》卷20，齐鲁书社，2005，第299页。

⑥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27，第19页。

⑦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38，第10页。

也很难按时交纳朝廷正赋，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十分艰苦。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）八月，康熙帝谕令户部：“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四省积欠钱粮，俱经次第蠲豁，兹念育民之道，无如宽赋。矧边省地方非再沛优恤之恩，则闾阎无由充裕，所有康熙三十三年四省应征地丁银米著悉蠲免，仍行该督抚遍加晓谕，令人均沾恩泽，以称朕加惠远省民生至意。”^① 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十一月，康熙帝又一次下令蠲免西南四省地丁钱粮，他对大学士等说：“比年以来，附近省分俱屡行宽免，惟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广西等处未得常邀蠲恤。今户部库帑有四千五百万两，每年并无糜费，国帑大有赢余，朕欲将此四省四十三年钱粮悉行蠲免。”^②

清代江南地区经济繁荣，“赋役殷繁，倍于他省”，康熙帝在国家财力允许的情况下，多次加恩百姓蠲免钱粮。例如，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九月，大学士等会同户部奏称：“蠲免江宁等七府、陕西全省钱粮合计六百万有余，亘古以来未有如此之多者，臣等不敢轻议。”大臣们不敢“轻议”蠲免，主要是江苏省赋收过多。在拟蠲免的600万银两中，江苏省占475万余两，陕西省仅为125万两左右。当时全国地丁银约2800万两，江苏省占六分之一以上。康熙帝考虑到江南地区税重的实际情形，谕令大臣们说：“朕从爱百姓起见，六百余万不为多也。”^③ 两个月后，康熙帝正式下令：“江苏所属各郡县为财赋重地，额征钱粮甲于他省，且累岁输将供亿，效力惟勤，兹用大沛恩膏，除漕项钱粮外，所有康熙二十七年应征地丁、各项钱粮，俱令蠲免，二十六年未完钱粮亦悉予豁免。”^④ 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，江南部分地区发生旱灾，康熙帝下令除根据受灾情况减免赋收赈济灾民外，还谕令户部：将康熙四十七年江苏、浙江通省人丁共额征银69.77万余两“悉予蠲免”，被灾安徽所属7州县3卫、江苏所属25州县3卫，应征康熙四十七年田亩银共297.52万余两、粮39.2万余石；浙江20州县1所应征康熙四十七年田亩银96.15万余两、粮96000余石，“俱著免征”^⑤。第二年，江苏、浙江两省又发生了水灾，康熙帝再次谕令户部：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米外，江苏全省地丁银475.4万两有奇、浙江全省地丁银257.7万两有奇，“著全行蠲免。所有旧欠带征银米，仍暂行停止。此朕因江、浙二省为东南

①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39，第1~2页。

②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40，第2页。

③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38，第10页。

④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31，第26页。

⑤ 《圣祖仁皇帝圣训》卷40，第13页。